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5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聯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鳳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,000元及800,000,000元是否業經判決給付確定或已取得其他執行名義？是否曾經受償？如是，應陳報判決或執行名義影本及正確債權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